

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○38JCS0023

川环法 船 环罚 (2017) 09 号

遂宁市智慧汽修厂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510903600084946

组织机构代码证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遂宁市船山区物流港天联汽车广场三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秦红波

2017 年 5 月 19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时，发现你厂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摄像，调查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环法船环罚告字（2017）11 号）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。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计 8 个工作日内，你厂均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，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立即整改，设置危险废物标示标牌；

2. 处壹万元罚款（10000.0 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建行遂州中路分理处

户名：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

账号：5100167220805027260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或者遂宁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6 月 30 日

行政机关：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

机关地址：遂宁市船山区凯旋上路 89 号 邮政编码：629000

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制

(一式二份)